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全本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福全	联系人	倪华平		
通讯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联系电话	18927815168	传真	0751-3319668	邮政编码	5125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3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单位概况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产注塑产品生产企业，为满足市场需要，建设单位拟扩大生产规模，投资 200 万元，租用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的一层厂房（租赁合同，附件 1）建设年产 300t 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租用面积约 2532m<sup>2</sup>。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58'18.81", E114°1'53.13")，地理位置见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建设单位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合理性分析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已与厂房所有人办理了相关的租赁合同，选址合法。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见图 2，可进行开发利用，选址合理。

项目所在地水系，见图 3，项目不在始兴县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的范围内，可进行建设开发。



图 1 本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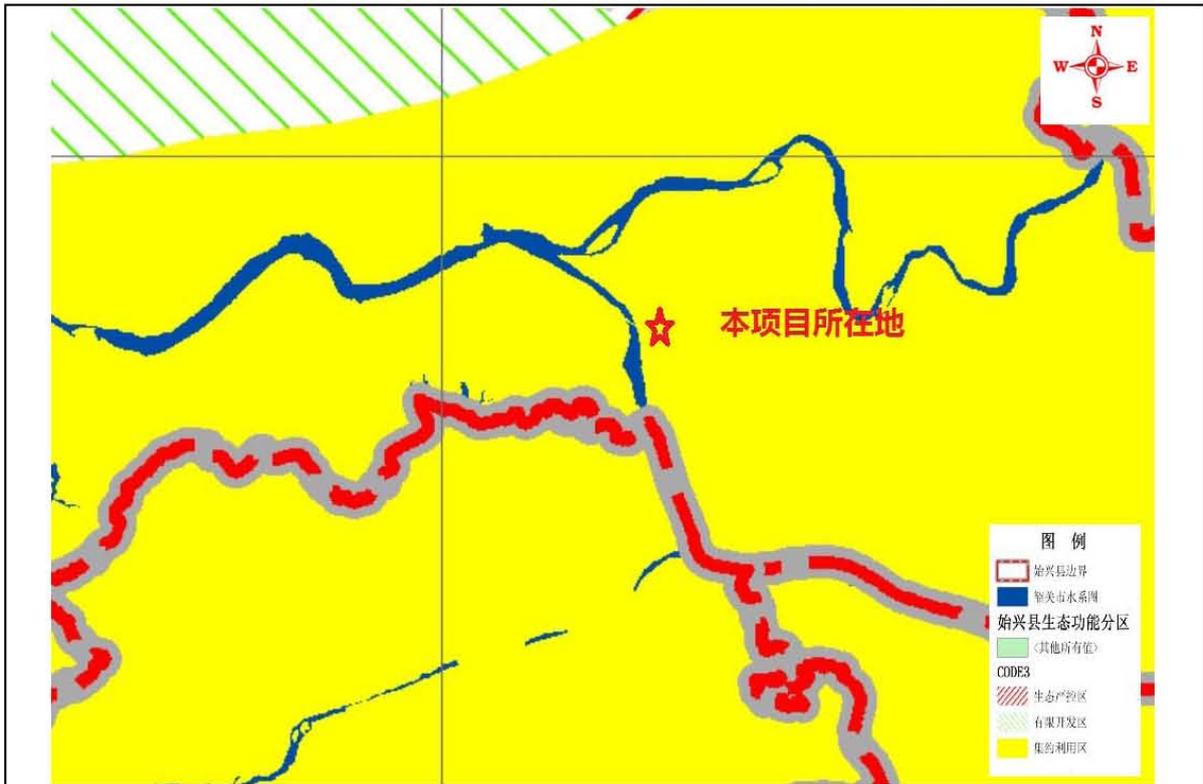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功能分区



图3 本项目所在位置水系图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作为原料生产注塑产品,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用风扇上,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 (2013 年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纺织 2、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

发、生产与应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始兴县是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生态发展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的始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所列项目类型，符合始兴县产业准入要求。

### 三、建设内容及总平面布置



图4 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厂房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构 物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生产车间一	1456	混凝土结构，高度 13m
生产车间二	578	
原料库	500	彩钢结构，高度 4.5m

#### 四、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年产 300t 注塑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用风扇上。原辅材料为 PBT 树脂，用量约为 300t。

#### 五、能耗、水耗

(1)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用于模具的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50m<sup>3</sup>/d，循环冷却补充水约为 2.5m<sup>3</sup>/d；

(2)供电：用电量 28 万 kw·h/a，由市政供电。

#### 七、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相对简单，主要为注塑机和配套的破碎机和空压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1	注塑机	80T	62 台（60 台用 2 台备用）
2	冷却塔	良研	1 台
3	空压机	美的	1 台
4	粉碎机	晏邦	2 台

#### (八)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每天 2 班制。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水电设施和污水管网完备，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项目位于始兴县城镇郊区，生活污水纳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重大工业污染源，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具体见位置示意图 1，地理坐标为：N24°58'18.81"，E114°1'53.13"。

始兴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部，始兴地处南岭山脉南麓，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呈盆地状，形成了粤北地区面积最大的小平原，自古有“粤北粮仓”之称。全县总面积 2174 平方公里，现辖太平、马市、顿岗、罗坝、城南、沈所、司前、隘子、澄江等 9 个镇和深渡水瑶族乡，以及 14 个居委会、113 个村民委员会。始兴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境内有汉、瑶、畲等多个民族。

#### 2.地形、地貌、地质

始兴原系华夏古陆，自古生代泥盆纪开始（距今 3 亿多年前），海水浸入华南，始兴即为浸淹之地，但浸淹深度不大，而且低壳升降频繁。由于海浸海退次数多，造成陆相沉积和海相沉积相间。形成多积砂页岩和石灰岩层。镇丰田村附近的山冈上发现大量的古生代海洋生物化石，其中以筒状珊瑚、蜂窝珊瑚、鄂头介和多种螺类等化石，说明始兴盆地在古生代曾一度是一片浅海或湖盆。始兴境内山地丘陵交错，溪谷纵横，大小盆地错落其间，山地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 75%以上，其次为河谷盆地和山间谷地。山势大都从东北伸向西南，具有山势高峻、河流密布、沟谷幽深的地貌特征。

#### 3.气候、气象

全县四周高山环绕，中间为盆地平原，地势从中部向四周逐级上升，山丘较多，地貌多样。整个地势从北向南，自东向西倾斜，导致县内气候复杂，并形成一个闭塞带，使东南气流输入较弱，不易产生水平方向的热交换，而山区气候变化明显，夏季天气酷热，午后易产生雷雨；冬季由于高大北山群峰阻隔，使冷空气沿着东侧河谷入侵内地堆积，所以受冷空气影响时，内地却吹偏东风，气温低，持续时间长，高山常有积雪；无云的夜晚，由于地面强烈的辐射冷却，又常出现霜冻和冰冻。在高山阻隔下，台风不易直接影响。但由于山谷深幽，河道贯通，南北气流均有通道，在地形的作用下，降雨量仍较充沛。

#### 4.水文

根据广东省水文站提供的依据，估算始兴县的地下水资源总储量多年平均值为 5.44 亿 m<sup>3</sup>。另外，在隘子的风度、井下；司前的李屋、温下、黄河；刘家山的上营、何屋、热水塘；江口总浦的热水坑及澄江的暖水等地，分布着沿北东向的深断裂带活动的温泉水，温度达 70~80℃。

由于本项目选址区域植被良好，大气降水可有效的补给地下水，常汇集于山坡下边缘的残积层中，以微弱渗水和泉水的形式出露补给地表水。

###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始兴现有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中部地区的罗坝梅子窝、深渡水、刘张家山一带山地，是花岗岩、砂页岩形成的黄壤，植被多为阔叶树、毛竹等。坪丰、冷洞一带陡坡上是粗骨黄壤，植被以灌木为主。南部司前、隘子和东部的都亨、罗坝植被多以杉木阔叶树为主。北部的北山、江口、澄江等山地以产毛竹、杉木为主。马市、陆源、鹅井、黄田、坊坪红色盆地和斜潭、乌石等丘陵地带紫色土，植被条件差，适宜黄烟、花生、豆类、番薯农作物。

根据科学家考察，仅在有“物种宝库、南岭明珠”之称的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共有野生植物 1928 种，隶属于 925 属，290 科。拥有 14 种珍稀濒危植物，占广东省珍稀濒危植物总数 17.9%，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 4 种，国家三级重点保护有 8 种，广东省一级重点保护植物 2 种。以“史前遗者”著称的观光木、以“活化石”闻名的三尖杉在保护区内均得到大量保存；同时，还保存有一棵树龄 200 多年、属广东省内最大最老、三人合抱不过的“广东杉树王”；此外，还有一棵具巨型板状根的朴树已有 300 多年树龄。在保护区内，动物共有 1558 种，隶属于 969 属，253 种，包括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节肢动物类等。拥有 44 种珍稀濒危动物，占广东省珍稀濒危动物总数的 34.4%，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云豹、豹、华南虎、黑鹿、黄腹角雉等 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29 种。

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未发现属于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始兴县位于韶关市东北部，居浈江中游，东与江西省全南县相连，南、西、北面分别与翁源县、仁化县、南雄市毗邻。总面积 2174 平方千米。

**行政区域** 始兴县总面积 2174 平方千米。总人口 24.61 万人（2005 年）。县人民政府驻太平镇，始兴县 9 个镇（太平、马市、澄江、顿岗、罗坝、司前、隘子、城南、沈所）、1 个民族乡（深渡水瑶族乡）。

**县域经济** 2016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8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8.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8.7 亿元，同比增长 4.3%；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32.3 亿元，同比增 7.5%；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31.7 亿元，同比增长 11.2%。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现价）为 38738 元，同比增长 7.4%。民营经济增加值 43.0 亿元，同比增长 10.0%。

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三次产业的比重由上年的 22.53:40.14:37.32 调整为 22.67:39.08:38.25。

全县全年财政总收入 7.8 亿元，同比下降 1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同比增长（可比口径）5.0%，其中：税收收入 2.6 亿元，非税收入 1.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 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9 亿元，教育支出 2.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7%、4.0%、11.1%、8.7%和-47.7%。

**交通建设** 2014 年，赣韶铁路始兴段顺利通车，结束了我县没有铁路的历史。连接珠三角的最近通道已完成建设工作，始兴南连接线工作进展顺利。省道 244 线贤丰至周所段、343 线贤丰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 始兴县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15 年，主要矿产有钨、锡、铋、铝、铅、锌、铜、黄金等 8 种有色金属，其中以钨矿储量最多；有石英、萤石、绿柱石、钾长石、花岗石、瓷土、稀土、高岭土、煤炭等多种非金属矿，已探明的石英矿储量约 16 万吨，萤石矿储量约 25 万吨，钾长石储量约 16 万吨。

始兴县森林资源特别丰富，是全国闻名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 25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8.8%，森林覆盖率达 76.6%，活立木蓄积量 1221.7 万立方米，年生长量 35 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 6 万立方米。毛竹 20 万亩，年产毛竹 180 万条。

始兴县境内森林类型多样，树种资源丰富，是同纬度上最耀眼的一颗绿色明珠。

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1986年始兴县被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1988年被定为全国建设林业生态重点县，2000年被评为“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

**文化教育** 全县共有幼儿园42所，接受幼儿教育的人数9771人；小学48所，其中完小15所，小学在校学生数1533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01%；普通中学12所，普通中学在校生11204人，初中升学率99.82，初中阶段入学率99.63%；普通高级中学2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高中升学率84.56%；2015年考入高等院校1310人，其中：本科523人，专科787人。年末教职工总数3025人，其中：在职教师2551人。全县全年专利授权数62件。

**医疗卫生**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2011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体制改革。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建成投入使用，137个行政村落实“一村一站一名乡医一万元”政策。每万人口执业医师数达14.36人。完成中央拉动内需项目马头、沙田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主体建设。

**社会保障** 2014年，全年民生投入7.58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66%。城乡社保、医保实现并轨和全覆盖，被评为省第二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示范县。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取得新成绩，落实帮扶资金1.6亿元，完成“两不具备”搬迁户747户、农村低收入困难户住房改造313户。新增就业岗位2504个，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90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1%以内。预计城乡居民人年均可支配收入达14020元，增长11.5%，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社会救助标准大幅度提高，澄江敬老院被评为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先进单位。全面建成粤北残疾人就业培训中心，提高了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建成廉租房24套、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60套。启动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初步缓解供水压力不足问题。

**民俗文化** 东湖古村是粤北地区第一个集明清建筑、民俗风情于一体的大型文化游览区。民俗村位于国道323线旁，占地面积29万平方米。因其坐落在南北交通的古驿道上，成了历史上京官谪贬流放天涯的必经之地，也是北方遭遇战乱之时，中原望族大批举家南迁的重要路道。她承载着中原文明的千年沉淀，蕴积了丰厚的文化内涵，是寻访客家迁移文化，体验客家俗韵的理想之地。东湖坪客家民俗文化村是17集电视连续剧《围屋里的女人》的拍摄地。

东湖坪民俗文化村是始兴客家文化、民俗风情的缩影。村内有清朝军机大臣张

之洞为之题词的“永成保障”围楼，有占地面积达 1.9 万平方米的大型古建筑民居——九栋十八厅围屋，有气势恢宏、雄浑古朴的曾氏宗祠。

项目所在位置附近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中始兴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3 新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摘录)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日均值	年日均值	年日均	年日均
监测值	0.017	0.022	0.043	0.028
二级标准值	0.06	0.04	0.07	0.035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水质目标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中墨江出口监测断面相关数据可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目前各项水质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表4 墨江出口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无单位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III类准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pH值	6.84	6~9	锌	0.007	≤1.0
COD	11.02	≤20	镉	0.00009	≤0.005
NH <sub>3</sub> -N	0.15	≤1.0	六价铬	0.004	≤0.05
石油类	0.024	≤0.05	砷	0.006	≤0.05
TP	0.021	≤0.2	氰化物	0.004	≤0.2
DO	8.63	≥5	硫化物	0.0067	≤0.1
BOD <sub>5</sub>	2.14	≤4	挥发酚	0.0009	≤0.005
铜	0.004	≤1.0	LAS	0.06	≤0.2
铅	0.001	≤0.05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东湖坪村180m,东湖坪村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经过现场核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要求。总体而言,该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4、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无突出环境问题。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址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的保护目标见图5,相应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5。

表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东湖坪村	西北	18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	上村	西南	337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中村	西	656	
4	下村	西北	1100	
5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



图5 项目与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值
TSP	0.20	0.30	--
PM <sub>10</sub>	0.07	0.15	--
PM <sub>2.5</sub>	0.035	0.075	--
SO <sub>2</sub>	0.06	0.15	0.5
NO <sub>2</sub>	0.04	0.08	0.2

### 2. 声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7:

**表 7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L<sub>eq</sub>: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8。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III类标准	监测项目	III类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挥发酚	≤0.005
DO	≥5	石油类	≤0.05
COD	≤20	LAS	≤0.2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

**表 9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进水	220	130	180	40	5.0

**表 10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浓度限值	40	20	20	8	3.0	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8	8.4	4.0
DB44/814-2010	VOCs	30	18	2.9	2.0

3、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为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始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0.22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 PBT 注塑产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先将 PBT 原料和破碎后的 PBT 不合格品、边角料按比例进行备料，根据生产经验，采用 5:1 的比例备料，可以保证破碎后的 PBT 废料完全回用于生产系统中。采用吸料机上料，吸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收集；上料后采用热风循环干燥（采用电能加热），要将水分含量控制在 0.02% 以下，当温度为 140℃ 时，所对应的时间不超过 4h；注射温度 PBT 的分解温度为 280℃，所以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 235~245℃ 之间，不会使塑化的 PBT 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熔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释放出来，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进行“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外排。模具温度一般控制在 70~80℃，各部位的温度差不超过 10℃；成型周期一般情况下为 15~60s。项目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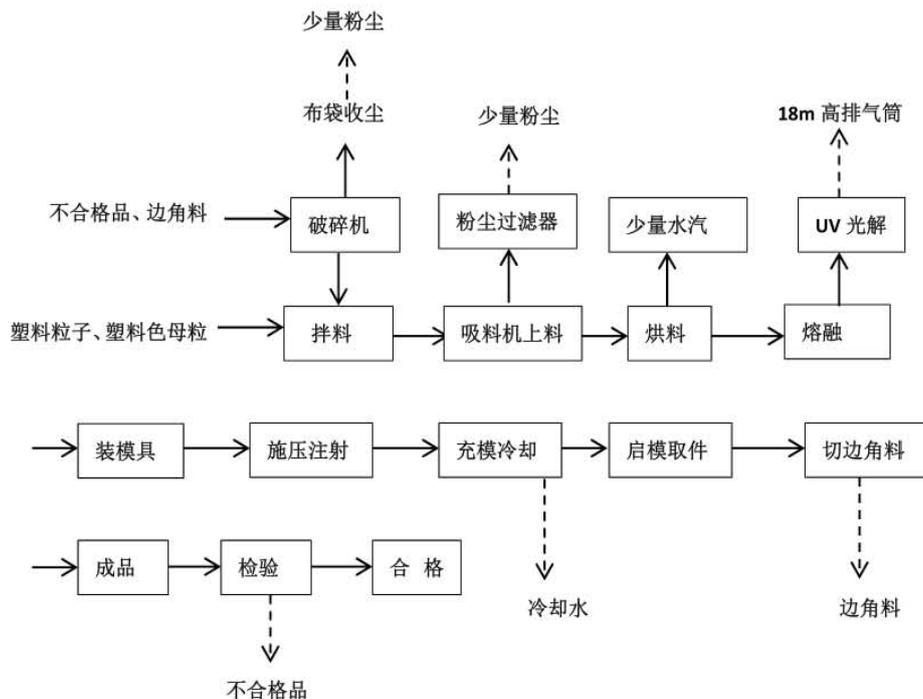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工艺流程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约为1个月。

(1) 污水:施工期没有土方开挖,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

(2)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3)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强度为75dB~100dB。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少量的施工垃圾在施工期结束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 运营期: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70人,全部不在厂区住宿,用水量40L/(人·d)计,污水产生系数0.90,即2.52m<sup>3</sup>/d(75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

#####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模具温度一般控制在70~80℃,各部位的温度差不超过10℃,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降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250m<sup>3</sup>/d,循环冷却补充水约为2.5m<sup>3</sup>/d(750t/a),不外排。

#### 2、废气

##### ①破碎废气

项目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投入量的1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由于破碎过程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于专门的破碎间,在加强破碎机漏尘点密封的同时,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 ②工艺废气

项目采用PBT作为原料,PBT的分解温度为280℃,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235~

245℃之间，低于分解温度，本项目主要在吸料阶段产生少量粉尘，在融化阶段产生少量 VOCs；上料后采用热风循环干燥，要将水分含量控制在 0.02% 以下，在烘料阶段会有少量的水汽。

吸料机设备出风口安装有布袋收尘，平均每 1.5 个月更换一次，每个布袋收集的粉尘约为 0.125kg，按 70 台注塑机计算，则收集的粉尘为 70kg/a。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累积。

PBT 的分解温度为 280℃，所以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 235~245℃之间，不会使塑化的 PBT 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熔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释放出来，建设单位拟采用“UV 光解”对 VOCs 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很少，本报告对非甲烷总烃不做定量分析，只对 VOCs 进行定量分析评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类比其它同类型企业，有机废气产生时间短（主要在融化阶段），产生量少，约为 2kg/t 原料，VOCs 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 UV 光解处理后外排。本项目安排在两个车间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其中一车间安装注塑机 47 台（46 台用 1 备），产能为 190t/a，原料用量为 190t/a，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VOCs 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8m 高 1#排气筒外排；二车间安装注塑机 15 台（14 台用 1 备），产能为 110t/a，原料用量为 110t/a，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每台注塑机枪筒加热部分安装集气罩，VOCs 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外排。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60%，集气效率按 90%计算，剩余 10%无组织排放，因此，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12，生产车间内 VOCs 收集管线平面布置图见图 7。

**表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一车间 1#排气筒	二车间 2#排气筒
		VOCs	VOCs
总产生量 (t/a)		0.38	0.22
有组织 排放 (90%)	产生量 (t/a)	0.34	0.20
	废气量 (m <sup>3</sup> /h)	25000	10000
	处理措施	UV 光解	
	工作天数	300	
	排放时数 (h/d)	16	16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83	4.20
	产生速率 (kg/h)	0.071	0.042
	处理效率 (%)	60%	60%
	排放量 (t/a)	0.14	0.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68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0	30
无组织排放 (10%)	排放量 (t/a)	0.038	0.022
	面源高度 (m)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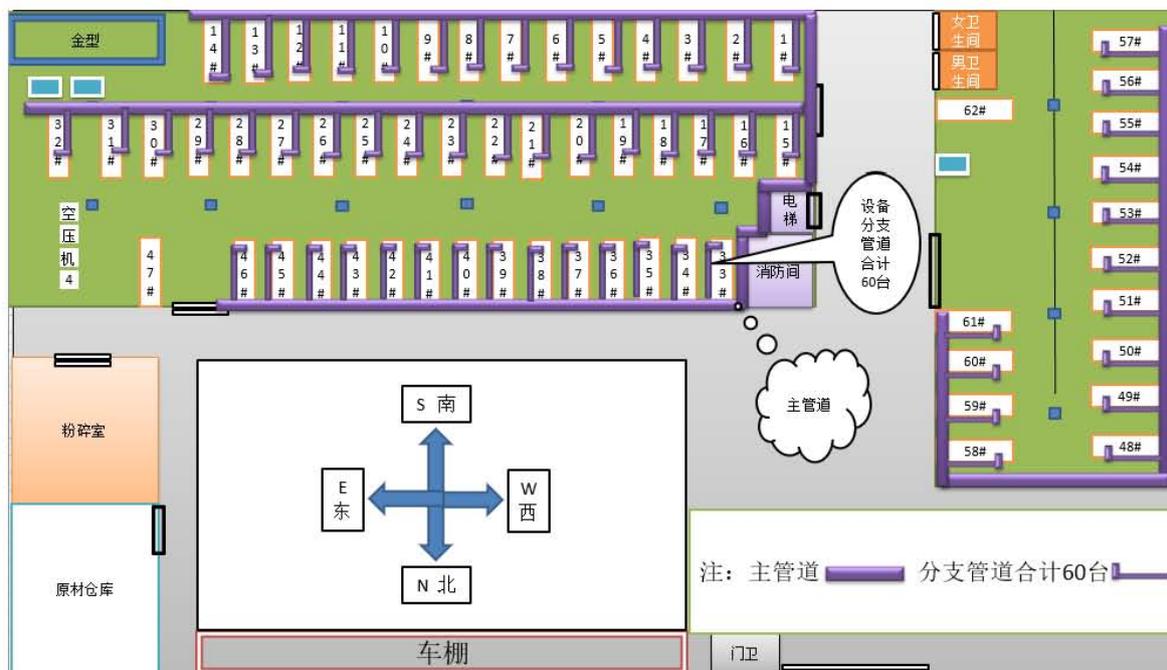


图7 生产车间内VOCs收集管线平面布置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空压机和注塑机。其中破碎机、空压机工作噪声约为85~90dB(A)，注塑机设备运行噪声约为70~75 dB(A)。

### 4、固体废弃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70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则10.5t/a，全部委托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2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约为 0.07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一车间 1#排气筒	VOCs	2.83mg/m <sup>3</sup> , 0.34t/a	1.13mg/m <sup>3</sup> , 0.14t/a
	二车间 2#排气筒	VOCs	4.20mg/m <sup>3</sup> , 0.20t/a	1.68mg/m <sup>3</sup> , 0.08t/a
水污 染物	运营期生活污水 产生量: 756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220mg/L; 0.061t/a 40mg/L; 0.03t/a	40mg/L; 0.03t/a 8mg/L; 0.006t/a
固体 废弃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10.5t/a	0
		布袋收集的 粉尘	0.07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2t/a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噪声	破碎机、空压机和 注塑机等设备	噪声	70~90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新增建设用地，不会破坏区域内的地表植被，也不会增加水土流失面积。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在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约为1个月。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污水：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墨江，对墨江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少量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强度为75dB~100dB，由于施工期短，施工噪声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装施工时间，可以避免噪声扰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少量的施工垃圾在施工期结束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施工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5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对墨江水环境影响很小。

#####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 ① 破碎废气

项目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投入量的1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由于破碎过程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于专门的破碎间，在加强破碎机漏尘点密封的同时，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 ② 工艺废气

项目采用PBT作为原料,PBT的分解温度为280℃,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235~245℃之间,低于分解温度,本项目主要在吸料阶段产生少量粉尘,在融化阶段产生少量VOCs;上料后采用热风循环干燥,要将水分含量控制在0.02%以下,在烘料阶段会有少量的水汽。

吸料机设备出风口安装有布袋收尘,平均每1.5个月更换一次,每个布袋收集的粉尘约为0.125kg,按70台注塑机计算,则收集的粉尘为70kg/a。

PBT的分解温度为280℃,所以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235~245℃之间,不会使塑化的PBT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熔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释放出来,建设单位拟采用“UV光解”对VOCs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很少,本报告对非甲烷总烃不做定量分析,只对VOCs进行定量分析评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类比其它同类型企业,有机废气产生时间短(主要在融化阶段),产生量少,约为2kg/t原料,VOCs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UV光解处理后外排。本项目安排在两个车间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其中一车间安装注塑机45台,产能为190t/a,原料用量为190t/a,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25000m<sup>3</sup>/h,VOCs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UV光解处理后,通过18m高1#排气筒外排;二车间安装注塑机25台,产能为110t/a,原料用量为110t/a,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VOCs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UV光解处理后,通过18m高2#排气筒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一车间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1.13mg/m<sup>3</sup>、0.028kg/h;二车间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1.68mg/m<sup>3</sup>、0.017kg/h,均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可见,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妥善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空压机和注塑机。其中破碎机、空压机工作噪声约为85~90dB(A),注塑机设备运行噪声约为70~75dB(A),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会有一定程度影响。建设单位将破碎机安装于密闭的破碎车间内,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降低噪声;严格控制作业时段。各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

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可衰减至70~85dB(A),噪声

预测取噪声源强为 85dB(A)。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东湖坪村与项目距离为 180m，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值至敏感点低于 4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13 运营期噪声衰减与距离关系**

距离 m	噪声衰减量 dB(A)	噪声值 dB(A)
0	0	85
5	14	71
10	20	65
20	26	59
30	29.5	55.5
40	32	53
50	34	51
80	38.1	46.9
100	40	45
200	46	39
300	49.5	35.5
400	52	33
500	54	31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分别为 10.5t/a、2t/a 和 0.07t/a，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部，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主要工程内容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达到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个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车间注塑废气	VOCs	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1 套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二车间注塑废气	VOCs	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1 套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厂区绿化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临时垃圾场和存放点分类存放	1 个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破碎室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厂界达标排放
	一车间 1#排气筒	VOCs	UV 光解+18 高排气筒	厂界达标排放
	二车间 2#排气筒	VOCs	UV 光解+18 高排气筒	厂界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	良好
固体废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良好
		布袋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良好
噪声	破碎机等设备	噪声	减振、降噪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界达标排放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存在水土流失量问题，不存在改变景观的问题。运营期有少量的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建设单位通过治理减少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注塑产品生产企业，为满足市场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原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的一层厂房（租赁合同，附件 4），建设年产 300t 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租用面积约 2682m<sup>2</sup>。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24°58'18.81"，E114°1'53.13"）。

#### 2、选址合理性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已与厂房所有人办理了相关的租赁合同，选址合法。

项目不在始兴县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的范围内，可进行建设开发。

（2）本项目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作为原料生产注塑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用风扇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正）“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纺织 2、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始兴县是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生态发展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始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所列项目类型，符合始兴县产业准入要求。

####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中始兴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根据《广东省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水质目标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中墨江出口监测断面相关数据可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目前各项水质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建设项目所属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目前的声环境现状能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 ①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约为1个月。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污水: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墨江,对墨江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少量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强度为75dB~100dB,由于施工期短,施工噪声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装施工时间,可以避免噪声扰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少量的施工垃圾在施工期结束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施工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②运营期

a.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5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对墨江水环境影响很小。

b.废气:

**破碎废气:**项目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投入量的1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由于破碎过程

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于专门的破碎间，在加强破碎机漏尘点密封的同时，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工艺废气：**本项目安排在两个车间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其中一车间安装注塑机 45 台，产能为 190t/a；二车间安装注塑机 25 台，产能为 110t/a。一车间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1.13mg/m<sup>3</sup>、0.028kg/h；二车间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1.68mg/m<sup>3</sup>、0.017kg/h，均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c.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空压机和注塑机等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0~90dB（A）之间。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厂方应对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减噪声处理，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深夜生产，厂界达标。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值至最近敏感点低于 4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d.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分别为 10.5t/a、2t/a 和 0.07t/a，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部，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主要工程内容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达到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个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注塑废气车间	VOCs	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1 套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二车间注塑废气	VOCs	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1 套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厂区绿化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临时垃圾场和存放点分类存放	1 个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运营期环保措施

### (1) 废气

破碎废气：布袋除尘；

一车间注塑废气：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二车间注塑废气：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减振、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可实现厂界和敏感点处噪声达标。

###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部，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 6、结论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原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的一层厂房，建设年产 300t 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倪华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t 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注塑产品生产； 规模：300 吨/年 计量单位：吨）					
	项目代码 <sup>1</sup>	47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92 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E114°1'53.13"	纬度	N24°58'18.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福全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082636108J		技术负责人	倪华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铁兵		联系电话	13826365019
	通讯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联系电话	18927815168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 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756	0		0.756	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		0.03	0		0.03	0		
		氨氮	0		0.006	0		0.006	0		
		总磷	0		0	0		0	0		
		总氮			0			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16800			16800		/	
		二氧化硫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	
颗粒物		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0		0.22			0.22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即出租方）

乙方：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即承租方）

- 1、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广东省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甲方的自有厂房之物业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订立下列有关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 2、 租出的厂房面积和位置：（1 区首层）141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 3、 租期三年，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出租价格不变，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
- 4、 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9.9 元计算，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2735.00 元整。若乙方需开租赁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提供正式租赁发票。
- 5、 付款方法：
  - (1) 乙方付给甲方押金 20000.00 元，合同期满后，乙方若不续租，需付清水、电等费用后，甲方须无条件退回押金给乙方。
  - (2) 租金：乙方每半年一次性付甲方租金：（即如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为一期，次 2018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18 日为一期）依此类推。每期租金=12735 元/月\*6 个月=76410.00 元。乙方在每期的首月 22 日前，一次性交清半年的租金 76410.00 元给甲方。并同时支付税金，甲方收到款项后为乙方开具发票。依此方法缴费至合同期满，逾期甲方按每天 1%（百分之一）的租金收取乙方的滞纳金。
- 6、 由于现状电力不能保证乙方生产使用，由甲方负责增加新的变压器，容量为 500KW，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在 2018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增加变压器任务，全部电力提供给乙方使用。因乙方需开具用电发票，此变压器使用乙方公司名字登记，但变压器所有

权归甲方。办好变压器后，使用所产生的电费包括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甲方现有变压器容量为 250KW，在 2018 年 3 月 18 日前保证提供 150KW 电力给乙方使用。2018 年 3 月 18 日后现有变压器 250KW 的电力必须有 200KW 提供乙方使用。同时因为无法提供电力费用发票，甲方须提供其他项目加工费发票给乙方，期间所产生维修费等费用，按比例由甲、乙双方承担。
- 8、 乙方如果再需要增加厂房租用，甲方愿意将厂房（2 区首层）的约 500 平方米和 1 区 2 层约 1300 平方米提供给乙方租用（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安排），租金与 1 区首层价格相同。甲方会提供电梯给双方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及维修费等，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 9、 由于甲方厂房建设尚存在债务问题，甲方承诺此类问题不影响乙方租用厂房的使用。
- 10、 由于甲方的厂房房产证或其他证件等不齐全，因此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可以顺利完成工商、税务等注册。
- 11、 甲方允许乙方在不破坏主体建筑基础和结构的前提下，对厂房进行装修及水、电、气安装等，从而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若有大动作的拆墙或者改动，需与甲方进行协商，甲方需尽量配合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室内水、照明电力归甲方所有。尽量保持整清，不能随意破坏，其它冷气机、冷却塔及生产用的电力主线及设备可以搬走，前提须交清应交的费用，如水电费等，同时要保持照明水电等畅通。
- 1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及其他应交的费用，否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后果及责任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不再收取任何其它物业管理费用。
- 13、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收取乙方租金，不承担其他双方未约定以外的费用。
- 14、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使用所造成建筑物配套工程损坏的由乙方

负责维修（除建筑物主体结构外）。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所造成厂房损失由甲方负责。

- 15、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如果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一方违约，需要向另外一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违约金。
- 16、 在合同期内，乙方一定要按照国家法律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否则所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并要追究其责任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 17、 乙方在合同期所经营的活动及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1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补充。若出现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上报有关部门或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 1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代表人：

万永全

乙方法人代表：



代表人：

崔福全

2017年11月23日